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 5)通过]

54/212.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1999年7月2日大会第S-21/2号决议附件内列出的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二章C,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和1997年12月18日第52/18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313号决定,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重申有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和《儿童权利公约》⁸内规定的原则依然有效，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分别托付它们的职责，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包括关于国际移徙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支助，以确保移徙促进发展，

确认对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其规模、形式和议程的调查⁹作出答复的国家表示了多种不同的意见，它们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 39%，其中有 45 个国家赞成召开会议，5 个部分赞成，26 个反对，

特别注意到需要更多有关移徙的数据、解释国际移徙现象的前后一贯理论以及加强对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相互关系的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论坛，包括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关键组织，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⁶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⁹ 见 A/54/207。

赞赏地注意到就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区域合作方面召开的多次大小会议，¹⁰

又注意到 1998 年 5 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成立国际移徙政策方案，将协同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予以实施，以期加强不同区域的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管理移徙流动的能力，从而促进各国间合作，实现有秩序移徙，

意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包括许多国家之间和许多国家之内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以及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日渐边缘化，促成了各国之间和各国之内人民大量流动，加剧了国际移徙的复杂现象，

又意识到虽有已经确定的整套原则，仍须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和保护，并应改善所有持证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境况，

认识到从分析和作业观点来看，必须查明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需要本着真诚协作和共同谅解的精神，就国际移徙问题制定全面、连贯和有效的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¹¹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方面的益处；
3. 适当时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徙与发展问题；

¹⁰ 包括 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致力在非正规/无证移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该专题讨论会通过了《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曼谷宣言》（见 A/C.2/54/2, 附件）；199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国际移徙政策方案组织的、协同下列区域各国举行的移徙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会议：与东欧和中欧国家高级政府官员，1998 年 11 月在布达佩斯、与南部非洲国家官员，1999 年 4 月在比勒陀利亚、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政府，1999 年 11 月在曼谷；1998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技术专题讨论会。

¹¹ A/54/207。该报告载有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各种移徙事项的的资料。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其已获授权的持续进行活动的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适当支助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进程与活动；

5. 又吁请国际社会务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6. 请秘书长在可行时要求各会员国、尤其是尚未答复第 52/189 号决议要求的调查的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组织，在铭记着各区域不同进程的情况下，对秘书长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提出更多意见，并就处理与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项问题的途径与方法提出建议；

7. 又请秘书长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发起适当行动，确保在致力于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问题的相关行动者的帮助下，进行区域间活动，应特别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为此类活动提供支助；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将特别总结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进行的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各项活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移徙管理和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特别考虑到下列各项的情况下，就国际一级可以采取的政策行动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a) 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¹³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c) 联合国系统内以全面和综合方式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各种可能机制；

(d) 需要协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有关各区域之内和各区域之间移徙的数据进行分析；

¹² A/52/314。

¹³ 见 A/54/207, 第 42-44 段。

9.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事项的问题”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22日

第87次全体会议